

臺南市東區博愛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(2020.1.2)

施行日期:108年08月01日至109年07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8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1學期自108年8月30日至109年1月20日止；第2學期自109年2月11日至109年6月30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依據107.8.3臺教授國字第1070093906號函，108.8.1起擴大免繳費用對象如下：低收入、中低收入及家戶所得30萬以下者，免繳費用(包含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點心費、午餐費)。

(一)第1學期

收費項目	期間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
雜費	月/一學期 (元)	100/476	100/476	100/476	第1學期以4.76個月計算 (1/22+4個月+13/18=4.76) 100*4.76=476
材料費	月/一學期 (元)	260/1237	260/1237	260/1237	第1學期以4.76個月計算 (1/22+4個月+13/18=4.76) 260*4.76=1237
活動費	月/一學期 (元)	170/809	170/809	170/809	第1學期以4.76個月計算 (1/22+4個月+13/18=4.76) 170*4.76=809
午餐費	月/一學期 (元)	680/3154	680/3154	680/3154	本校不足月每日餐費31元 8月、1月上課日共14日 (14*31)+(680*4)=3154
點心費	月/一學期 (元)	800/3704	800/3704	800/3704	本校不足月每日點心費36元 8月、1月上課日共14日 (14*36)+(800*4)=3704
一學期收費總額		9380	9380	9380	
延長照顧 服務費 ■有收費□未收費	一學期	以實際參加的幼生數計算與家長商定收取。 補助對象：低收入戶幼兒、中低收入戶幼兒、符合5歲經濟弱勢加額家戶年所得30萬以下資格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經專業認定補助資格者。			非補助項目
家長會費	一學期	無收取			非補助項目

保險費	一學期	依「國泰人壽」得標金額175元收取 補助對象：低收入戶幼兒、原住民、重度身障子女和幼兒。 保險期間：自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	非補助項目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非補助項目

(二)第2學期

收費項目	期間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
雜費	月/一學期 (元)	100/468	100/468	100/468	第2學期以4.68個月計算 (2/15補班不補課 2月13/19+4個月=4.68) 100*4.68=468
材料費	月/一學期 (元)	260/1216	260/1216	260/1216	第2學期以4.68個月計算 (2/15補班不補課 2月13/19+4個月=4.68) 260*4.68=1216
活動費	月/一學期 (元)	170/795	170/795	170/795	第2學期以4.68個月計算 (2/15補班不補課 2月13/19+4個月=4.68) 170*4.68=795
午餐費	月/一學期 (元)	680/3123	680/3123	680/3123	本校不足月每日餐費31元 2月上課日共13日 (13*31)+(680*4)=3123
點心費	月/一學期 (元)	800/3668	800/3668	800/3668	本校不足月每日點心費36元 2月上課日共13日 (13*36)+(800*4)=3668
一學期收費總額		9270	9270	9270	9270
延長照顧 服務費 ■有收費□未收費	一學期	以實際參加的幼生數計算與家長商定收取。 補助對象：低收入戶幼兒、中低收入戶幼兒、符合5歲經濟弱勢加額家戶年所得30萬以下資格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經專業認定補助資格者。			非補助項目
家長會費	一學期	無收取			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一學期	依「國泰人壽」得標金額175元收取 補助對象：低收入戶幼兒、原住民、重度身障子女和幼兒。 保險期間：自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			非補助項目
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非補助項目
-------	---	------------	-------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(一) 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九、幼兒中途入園者，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標準日，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收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入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收費。